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5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（8709332_1090105952_1_ATTACH1.pdf、
8709332_1090105952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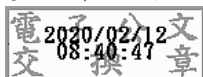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之防疫照顧假適用對象規定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09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防疫照顧假相關請假及支薪等規定，本府109年2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5201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